

##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海思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近日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1,500 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金葫芦十九期”。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金葫芦十九期

2、产品编号：2013040319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其中西藏海思科 7,100 万元，辽宁海思科 4,4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5.6%

6、产品运作周期：84 天

7、产品期限：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8、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100%。

##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可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

况。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葫芦岛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葫芦岛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葫芦岛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葫芦岛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

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葫芦岛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葫芦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葫芦岛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股东为葫芦岛当地政府，是葫芦岛市发展速度最快、规模最大的银行之一。考虑到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正规金融机构，且为相应的理财产品提供了明确的保本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该行作为受托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四川海思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11 (华夏银行)	5,000	2013年8月17日 2013-052	是
2	辽宁海思科	金葫芦十五期 2013090415 (葫芦岛银行)	5,000	2013年9月5日 2013-059	是
3	辽宁海思科	金葫芦十七期 2013110617 (葫芦岛银行)	5,000	2013年11月8日 2013-072	是
4	四川海思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329 (华夏银行)	3,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3-075	是
5	西藏海思科	金葫芦十九期 2014040319 (葫芦岛银行)	7,100	2014年4月5日 2014-026	否
6	辽宁海思科	金葫芦十九期 2014040319 (葫芦岛银行)	4,400	2014年4月5日 2014-026	否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5日